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846.3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33.74(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3,050万元整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新增申请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韦天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9QU56F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7日
注册地	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00.97	90,288.91
	负债总额	69,836.27	68,115.35
	资产净额	21,864.70	22,173.56
	营业收入	15,744.50	43,837.32
	净利润	-308.86	27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本金:3,050万元

3、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广西维威稳健发展,并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西维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1,333.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7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汪继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汪继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选举结果的异议。

待《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汪继源先生将与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汪继源先生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汪继源先生简历

汪继源,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部科员,北京永睿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财务会计,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等职务。

汪继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207,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万其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永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公司董事长万其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537,258	99.7034	984,500	0.1748	685,700	0.12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148,958	98.5691	7,562,400	1.3427	496,100	0.08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496,617	98.6439	984,500	0.7993	685,700	0.5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勇军、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谨女士,独立董事杨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第三季度营收企稳,利润总额增长85%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总包业务收入增加、成本费用管控、同时坏账计提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中标了多少项目,业务开展情况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航空航天制造业建设中取得了不俗成绩,先后中标了天兵科技运载火箭及发动机智能制造基地、山东箭元航天科技总装总测生产基地、成都星际荣耀火箭生产总部基地、安庆年发20发可回收液体火箭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等多个高端制造基地设计项目,积极为航空航天逐梦苍穹贡献中衡力量!

2023年,公司天使轮投资了火箭生产制造商致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2.1%)。2025年初,公司专门成立了商业航天建筑规划研究中心,致力于深耕产业细分领域,深度挖掘该产业的客户需求,精研生产工艺,致力于打造一支在商业航天细分领域的专业团队。该团队经过多个项目的磨炼,正高效服务于商业航天产业的重要客户,从生产工艺、员工需求、企业文化、城市形象等多角度为企业量身定制绿色智能化标杆工厂。

未来,中衡设计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精准服务为保障,为更多商业航天高端制造项目赋能,为"十五五"规划下我国从航天大国向航天强国跨越筑牢建筑根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问题3: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已启动,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伴随苏州工业园区发展共同成长,中衡设计一直以来服务于先进制造业引进、升级,未来产业培育,以及城市开发建设。依托多年积累的"园区规划开发建设经验",中衡设计积极走出去,自2016年以来,先后中标越南、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秘鲁等多国30余个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同时在肯尼亚、塞尔维亚、墨西哥等地展开项目,参与多个工业园区、经济区的规划设计工作。

为更好地服务海外市场,2020年,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Arts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Pte. Ltd.)正式成立;2024年,马来西亚孙公司(Arts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Sdn. Bhd.)也宣告成立,进一步提升了中衡设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近期,中衡设计员工们正活跃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智利、秘鲁、埃塞俄比亚等全球多个地区开展海外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公司在今年10月刚刚完成了半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现金流状况,未来在股东分红方面有怎样的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回报股东与公司发展相平衡原则,未来会结合现金流状况与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制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会聚焦战略引领,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咨询服务领域的技术服务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及国际化业务布局,助力新质生产力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大科学装置、产业策划、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数字化及双碳、BIM 技术、建筑智能化、建筑工业化、信息技术、绿色生态建筑等方面,加大技术研究及应用,并积极开展AI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请问公司2025年三季度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57亿元,同比增长1.99%。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61,7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9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49.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161,793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10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8h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25/8/28	2025/11/28	1.75	25,000	109.38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	-	-	3,621
2	结构性存款	3,479	-	-	3,479
3	结构性存款	800	-	-	800
4	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09.38	-
合计				109.38	7,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4.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3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40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9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1)截止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法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5年12月17日1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欢迎电话咨询,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00 至1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姜 珺、赵楚耿

联系电话:020-88909032

传 真:020-88909032

电子邮箱:ztzjb@zhongfu.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8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表示无异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1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7 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77.47万元。

2024年度尤尼泰振青为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674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2024年度尤尼泰振青为17家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285.44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3,136.2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未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 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及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强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从业期间为两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三家并购重组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5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强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

签字合伙人李力近三年因项目执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力	2023年3月27日	行政处罚	财政部	因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谨慎,财政部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尤尼泰振青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本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兴财光华、尤尼泰振青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8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杭州市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富胚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胚胚"),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2、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颖娴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股东及比例:公司持股100%

(6)许可项目:生产:PET(聚脂)饮料瓶及配套产品,PET瓶胚(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